

内 部

石家庄市财政局文件

石财预〔2023〕14号

石家庄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为支持县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巩固疫情防控成果，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预〔2023〕13号），现一次性下达到你县（区）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金额见附件），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

各县（区）财政部门应合理安排使用补助资金，重点用于：疫情监测和常态化预警能力建设；医疗卫生机构重症救治能力和医疗物资储备能力建设，包括医院重症病房升级改造和配置设

备、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改造等；边境地区、口岸以及殡葬机构、养老机构等重点场所和机构疫情防控相关支出。在确保重点任务落实到位的基础上，可统筹补助资金用于解决今年以前符合上述使用范围的未付账款等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其他支出，确保基层“三保”不出问题。

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实时反映、动态监控，直达资金的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县（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照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标识标注，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面清晰、流向明确。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附件：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石家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6日印发
